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家銘、黃明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許家銘、黃明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